类 别：C
签发人：戴鑫

# 千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千城政函〔2026〕41号

## 关于对千阳县第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69号建议的答复函

高波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望鲁台步行街烂尾问题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望鲁台步行街项目系县级文旅部门主导投资建设，我镇在该项目中主要承担配合协调、征地拆迁等属地保障任务。目前项目停滞，核心原因有二：一是项目建设主体为县文旅局，我镇无权直接决策推进；二是涉及八组征地拆迁补偿款长期拖欠未兑现，引发群众诉求，缺乏资金保障和群众基础，项目无法顺利复工。

我镇对此高度重视，已多次主动与县文旅局、自然资源局及财政等部门对接会商，同步向上级如实反映项目停滞问题及群众诉求，恳请上级尽快统筹资金、明确主体责任，研究解决拆迁补偿历史遗留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继续全力配合县级相关部门，积极争取

政策与资金支持，耐心做好群众解释工作，待条件具备后全力推动项目早日复工、达产达效。

千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联系电话：0917-4241960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。